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落實情形

更新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治理評估項目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由發言人暨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若有糾紛及訴訟則由法務處處理相關事宜，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施。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數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及員工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內部規範請參閱年報。

公司治理評估項目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一)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9%，獨立董事占比為 43%，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具有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與國際觀、專業技能，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專業知識；其中，長於法律事務的董事游哲宏，獨立董事周志誠則具有財務及會計之背景，為專業會計師，借助董事多元化產業經歷，對公司經營發展具有正面效益，董事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年報。 (二) 本公司已自願性設置經營策略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且依相關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中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具體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等，請參閱本年報。 (四) 本公司每年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評核確認徐永堅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最近二年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具體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標準，請參閱年報。

公司治理評估項目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具體目標：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108 年度年報第 59 頁)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五、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9 年 8 月 12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若有新到任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認定過程、保密作業、交易實務及違規處理，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六、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本公司由財務總處陳緯萍副理擔任公司治理兼職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具備股務及議事管理工作 22 年以上，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遵循法令並依法協助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治理評估項目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 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 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 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會議事錄等)？	(一)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及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向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 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透明度並落實內部控制。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規劃並擬定議程及安排董事進修計畫及課程。 (二)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議題內容如有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三)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向註冊國辦理變更登記。 (四) 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交易資訊對等。 (五) 辦理集團內公司登記及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監事、營業處所遷址、修改公司章程等變更登記。 (六)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規定。 差異說明：本公司雖無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主管，但目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人員具備股務及議事管理工作 22 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規定等)。
七、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 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透過電話、郵件或會議的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將溝通情報告致董事會，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 (一) 投資人：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設置專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公司治理評估項目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區，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 員工：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明訂工作時間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三) 客戶：本公司選對的客戶並建立分級分類制度、建立良好的上中下層級關係、找到新產品開發機會，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共同創造公司利潤。 (四) 供應商：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作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以電話或 mail 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108 年度年報第 26 頁)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針對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108 年度年報第 209 頁)
九、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辦理股東會暨除權、除息等事務。
十、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公司治理評估項目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由發言人負責公司中英文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召開法人說明會至少前一日公告並將相關資料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公司中文網站：www.zdtco.com/tw 公司英文網站：www.zdtco.com/en (三) <u>差異說明</u>：本公司係依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辦理。
十一、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與 109 年連續兩年入選「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並於 109 年入選「富時永續指數 FTSE4Good Index Series」成分股。 (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108 年度年報)
十二、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需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年報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